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正○土木包工業工地主任許○○詐領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工程款案」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。

許○○係正○土木包工業之工地主任，緣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於民國 100 年間辦理「100 年度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-尖石鄉新樂村 1-10 鄰道路改善工程」採購案，由正○土木包工業得標，許○○於查估施作材料數量時，明知上開道路混凝土鋪設之設計規範厚度為 15 公分，竟意圖為正○土木包工業不法之所得，進貨不足量之混凝土原料施作，以減省材料費方式獲取利益。許○○於 101 年 2 月 2 日向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申報竣工驗收後，嗣於同年月 19 日前往位於新竹縣尖石鄉，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99 年間施作之「新樂村水田地區野溪即崩塌地整治工程」擋土牆上，鑽取直徑 5.5 公分、厚度 15 公分之圓柱型試體共 29 個，其中 6 個試體置入新樂村道路改善工程中羅信農路(水源地)0K+160、0K+100、0K+040 及羅信農路 0K+040、0K+080、0K+120 等 6 處樁號位置，致新竹線尖石鄉公所建設課技士陳○○於同年月 21 日辦理驗收時陷入錯誤，以為現場路面取出之試體為自許○○鋪設新樂村道路改善工程路面所鑽取，而予以驗收合格。並將剩餘試體送至不知情之實驗室取得合格之試驗報告後，由不知情之正○土木包工業實際負責人楊○○製作結算驗收證明書向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請款，並獲核撥工程款新臺幣 406 萬元。全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判處許○○有期徒刑伍月，得易科罰金。